

东莞市莞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“十五五” 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东莞市莞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莞城分局（地址: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1号市民广场南楼301室，联系人:林先生,0769-22102965）。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东莞市莞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项目。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具有近5年承担过东莞市及其他镇街生态环境类规划编制工作经验的优先。

五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六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《东莞市莞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“十五五”规划》规划基准年为2025年，执行周期为2026-2030年，规划范围为莞城街道全辖区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内容

1.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要求，参照相关技术规范，编制《东莞市莞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“十五五”规划》报告、

文本、图册以及矢量数据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工作：（1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，整理材料清单，开展资料收集等有关前期工作；（2）2026年5月底之前，完成《东莞市莞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“十五五”规划》初步成果。（3）2026年7月底之前，完成市、镇级部门征求意见，并修改完善后提交市生态环境局预审。（4）2026年11月底之前，完成专家评审以及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工作，并完成修改。（5）2026年12月底之前，形成报批稿，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审查。（6）2027年4月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，并完成《规划》印发工作。

2.如省、市对镇街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有新的要求，以其最新要求为准。

（三）报名要求

服务方案包含工作计划、工作内容、人员投入、服务预算报价明细（包括环境监测费用明细）等。

七、计价标准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需为含税价）。

计价标准：不高于3.25万元。

八、服务时间

具体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，服务时限至2027年4月30日。

九、验收方式

完成《东莞市莞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“十五五”规划》报告、文本、图册以及矢量数据，提交相应工作成果资料（包括

但不仅限于纸质文件、电子数据），按要求按时提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，并完成《规划》印发工作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要求为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莞城分局

2026年3月4日



